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模板）

一、基本情况：

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行政一级预算单位。其中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行政编制机构1个，事业参公编制机构1个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现有编制97名，在编职工138人，临聘人员53人，遗属3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 省、 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区食品、 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政策、 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 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 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推动建立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区乡镇街道分级负责的机制， 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着力防范区域性、 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3）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 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组织、 协调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 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4） 组织实施食品、 药品及市场主体的稽查制度， 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违法行为、 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不正当竞争、 商业贿赂、 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承担区政府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广告业发展；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6） 承担监督管理商品质量的职能，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指导消费者咨询、 申诉、 举报受理、 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 消费者合法权益。

 （7）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 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协助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

 （8）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及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酒类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

 （9） 负责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研制、 生产、 流通、 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 医疗器械标准； 负责开展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10）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督促检查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考核评价；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推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 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1） 领导和管理所属派出机构的工作； 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2）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820.17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733.3307万元增长5.01%；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820.17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733.3307万元增长5.01%。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540.17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18.3928万元，公用支出216.3696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5.412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8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820.17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733.3307万元增长5.01%；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820.17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733.3307万元,增长5.0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0.17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6.84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职能职责加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4.242 万元,占80.45%；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1145万元，占9.84%；卫生健康支出73.783万元，占4.05%；住房保障支出103.0349万元，占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464.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79.114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73.78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3.034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0.17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3.8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16.3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8.0882万元，与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8.0882万元一致。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288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8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车）12辆，其中：轿车10辆、其他乘用车2辆（食品快检车）。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万元，用于1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执法执勤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6.369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4274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利州区市场监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xx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市场监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